

嘉義縣 智慧財產局 服務中心
保存年限
102.10.3
收文第1021125 號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子欽 (02)23680816#235
電子郵件：tcchen@moe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一號

受文者：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中企策字第1020014646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_本部智慧財產局來文.pdf、2_兩岸著作權協處制度說明.docx、3_大陸_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docx、4_大陸_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docx、5_大陸_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docx

主旨：有關我文創產品如發生在大陸地區遭受著作權侵害情事時，惠請轉知文創業者或相關機關在符合一定要件下，得循兩岸著作權協處機制轉請大陸處理，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智慧財產局102年9月18日智著字第1021600419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桃園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本處財務融通組、知識資訊組、育成組、經營輔導組、創業組

副本：

處長 葉雲龍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02-23767152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jean00464@tipo.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9月18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216004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JCS71021600419.docx、JCS91021600419.docx、JCS101021600419.docx、JCS111021600419.docx)

主旨：有關我文創產品如發生在大陸地區遭受著作權侵害情事時，惠請轉知文創業者或相關機關在符合一定要件下，得循兩岸著作權協處機制轉請大陸處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2年8月27日102年度第2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討論事項案由五紀錄辦理。該紀錄略以，「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已建立侵權協處機制，請智慧局通函各相關機關於獲知我文創產品在大陸地區遭受侵權情事時，在符合一定要件下，得儘速蒐集相關侵權事證送交智慧局，循協處機制轉請大陸國版局協助處理。
- 二、上述我國人民的文創產品在大陸地區遭受著作權侵害時，權利人如已依大陸相關法令規定，循其法律途徑主張權益（包括進行投訴及維權援助申請），於救濟程序中卻遭遇大陸行政部門不合理對待、違反法律適用原則或其他困難等情事時，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本局請求協處。而本局經審認確有上述情事時，將通報大陸對口單位處理。

三、檢送本局擬具之「兩岸著作權協處制度說明」，及大陸「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供參。

正本：文化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3科)

2015-08-18
交12換31章



裝



訂

線

兩岸著作權協處制度說明

一、請求協處原則

兩岸於民國99年簽訂「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建立協處機制，依各自規定處理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事宜。臺灣人民的著作(包含影視音、出版、文創等)在大陸遭到侵權時，如權利人依大陸法律規定，循正常法律途徑主張權益，於救濟程序中遇有不合理對待、違反法律適用原則或其他困難等情事時，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本局請求協處。經本局審認確有上述情事時，將通報大陸對口單位處理。

二、請求協處條件

(一) 請求人已依大陸地區法令踐行救濟程序

◆ 大陸遭侵權之投訴方式(包括實體與網路遭受侵權之投訴)

1. 向大陸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進行投訴(大陸「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

(1) 實體侵權

檢具齊全之文件，向侵權行為實施地、侵權結果發生地、侵權製品儲藏地或者依法查封扣押地的大陸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即地方版權局)進行投訴。

(2) 網路侵權

檢具齊全之文件，向侵權人住所地、實施侵權行為的網絡服務器等設備所在地或侵權網站備案登記地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即地方版權局)進行投訴。

(3) 應檢附之文件

依大陸「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提供之。

2. 向大陸侵權行為發生地或網路服務提供者經營所在地之服務中心提出維權援助申請：

(1) 「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提供著作權諮詢服務、受理維權援助請求以及舉報或投訴等事項，權利人可於大陸各地撥打其舉報投訴熱線「12330」進行諮詢或舉報。

(2) 「中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受理非法出版和侵權盜版活動舉報，可舉報與圖書、報紙、期刊、音像、電子、網絡等出版物有關的違法違規行為。可於大陸各地撥打其盜版舉報熱線「12390」或逕上其舉報網站 <http://www.shdf.gov.cn> 進行舉報。

(3) 上述大陸之諮詢及舉報熱線，於臺灣撥打時，需於專線前加國碼 002-86 以及大陸各地之區碼。

(二) 請求人遭不合理及不公平對待或違反大陸法律適用原則

所謂受到不合理及不公平對待之情事，係指程序事項之處理違反公平正義原則。惟請求人在維權過程中如有無法舉證之事實或對引據條款無法充分舉證其違法事由時，即難認有不合理對待之情形。

所謂違反大陸法律適用原則，係指大陸地方版權局等相關機關不依或違反大陸法令規定為裁定或決定等情形。

三、請求協處方式

請求人如符合上述要件，已依大陸地區法令踐行救濟程序，但於救濟程序中遇有不合理對待、違反法律適用原則或其他困難等情事時，得向本局請求協處。請求協處時應清楚敘明「請求協處事項、案件之事實及說明遭受不合理、不公平對待，或有違反大陸法律適用原則之理由與具體事證」，並檢附維權證明或裁定（或決定）書等相關事證，以書面（寄）送或以電子郵件向本局請求協處。

四、通報協處

請求協處案件，經本局審認相關事證，若確有遭遇不合理對待或違反大陸法律適用原則等情形者，將啟動協處機制，通報大陸國家版權局處理。

五、本局受理兩岸著作權協處案件窗口

電子信箱：jean00464@tipo.gov.tw；洽詢電話：02-23767152

林小姐

智慧財產局 102年9月18日

附件：

- ◇ 大陸「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
- ◇ 大陸「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
- ◇ 大陸「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

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2009)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為規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行為，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以下稱行政處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下稱著作權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國家版權局以及地方人民政府享有著作權行政執法權的有關部門(以下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在法定職權範圍內就本辦法列舉的違法行為實施行政處罰。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的違法行為是指：

- (一) 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列舉的侵權行為，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
- (二)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第二十四條列舉的侵權行為，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
- (三) 《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十八條列舉的侵權行為，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列舉的侵權行為；
- (四) 《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應予行政處罰的行為；
- (五) 其他有關著作權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應給予行政處罰的違法行為。

第四條對本辦法列舉的違法行為，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可以依法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給予下列行政處罰：

- (一) 警告；
- (二) 罰款；
- (三) 沒收違法所得；
- (四) 沒收侵權製品；
- (五) 沒收安裝存儲侵權製品的設備；
- (六) 沒收主要用於製作侵權製品的材料、工具、設備等；

(七) 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行政處罰。

第二章 管轄和適用

第五條本辦法列舉的違法行為，由侵權行為實施地、侵權結果發生地、侵權製品儲藏地或者依法查封扣押地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負責查處。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侵犯信息網絡傳播權的違法行為由侵權人住所地、實施侵權行為的網絡服務器等設備所在地或侵權網站備案登記地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負責查處。

第六條國家版權局可以查處在全國有重大影響的違法行為，以及認為應當由其查處的其他違法行為。地方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負責查處本轄區發生的違法行為。

第七條兩個以上地方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對同一違法行為均有管轄權時，由先立案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負責查處該違法行為。

地方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因管轄權發生爭議或者管轄不明時，由爭議雙方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報請共同的上一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指定管轄；其共同的上一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也可以直接指定管轄。

上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在必要時，可以處理下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管轄的有重大影響的案件，也可以將自己管轄的案件交由下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處理；下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為其管轄的案件案情重大、複雜，需要由上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處理的，可以報請上一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第八條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發現查處的違法行為，根據我國刑法規定涉嫌構成犯罪的，應當由該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依照國務院《行政執法機關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規定》將案件移送司法部門處理。

第九條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對違法行為予以行政處罰的時效為兩年，從違法行為發生之日起計算。違法行為有連續或者繼續狀態的，從行為終了之日起計算。侵權製品仍在發行或仍在向公眾進行傳播的，視為違法行為仍在繼續。

違法行為在兩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三章 處罰程序

第十條除行政處罰法規定適用簡易程序的情況外，著作權行政處罰適用行政處罰法規定的一般程序。

第十一條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適用一般程序查處違法行為，應當立案。

對本辦法列舉的違法行為，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可以自行決定立案查處，或者根據有關部門移送的材料決定立案查處，也可以根據被侵權人、利害關係人或者其他知情人的投訴或者舉報決定立案查處。

第十二條投訴人就本辦法列舉的違法行為申請立案查處的，應當提交申請書、權利證明、被侵權作品（或者製品）以及其他證據。

申請書應當說明當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地址以及申請查處所根據的主要事實、理由。

投訴人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的，應當由代理人出示委託書。

第十三條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在收到所有投訴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內，決定是否受理並通知投訴人。不予受理的，應當書面告知理由。

第十四條立案時應當填寫立案審批表，同時附上相關材料，包括投訴或者舉報材料、上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交辦或者有關部門移送案件的有關材料、執法人員的檢查報告等，由本部門負責人批准，指定兩名以上辦案人員負責調查處理。

辦案人員與案件有利害關係的，應當自行迴避；沒有迴避的，當事人可以申請其迴避。辦案人員的迴避，由本部門負責人批准。負責人的迴避，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條執法人員在執法過程中，發現違法行為正在實施，情況緊急來不及立案的，可以採取下列措施：

- （一）對違法行為予以製止或者糾正；
- （二）對涉嫌侵權製品、安裝存儲涉嫌侵權製品的設備和主要用於違法行為的材料、工具、設備等依法先行登記保存；
- （三）收集、調取其他有關證據。

執法人員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和材料報所在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並於發現情況之日起七日內辦理立案手續。

第十六條立案後，辦案人員應當及時進行調查，並要求法定舉證責任人在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指定的期限內舉證。

辦案人員取證時可以採取下列手段收集、調取有關證據：

- (一) 查閱、複製與涉嫌違法行為有關的文件檔案、賬簿和其他書面材料；
- (二) 對涉嫌侵權製品進行抽樣取證；
- (三) 對涉嫌侵權製品、安裝存儲涉嫌侵權製品的設備、涉嫌侵權的網站網頁、涉嫌侵權的網站服務器和主要用於違法行為的材料、工具、設備等依法先行登記保存。

第十七條辦案人員在執法中應當向當事人或者有關人員出示由國家版權局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制發的行政執法證件。

第十八條 辦案時收集的證據包括：

- (一) 書證；
- (二) 物證；
- (三) 證人證言；
- (四) 視聽資料；
- (五) 當事人陳述；
- (六) 鑑定結論；
- (七) 檢查、勘驗筆錄。

第十九條當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權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作品登記證書、著作權合同登記證書、認證機構出具的證明、取得權利的合同，以及當事人自行或者委託他人以訂購、現場交易等方式購買侵權複製品而取得的實物、發票等，可以作為證據。

第二十條辦案人員抽樣取證、先行登記保存有關證據，應當有當事人在場。對有關物品應當場製作清單一式兩份，由辦案人員和當事人簽名、蓋章後，分別交由當事人和辦案人員所在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保存。當事人不在場或者拒絕簽名、蓋章的，由現場兩名以上辦案人員註明情況。

第二十一條辦案人員先行登記保存有關證據，應當經本部門負責人批准，並向當事人交付證據先行登記保存通知書。當事人或者有關人員在證據保存期間不得轉移、損毀有關證據。

先行登記保存的證據，應當加封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先行登記保存封條，由當事人就地保存。先行登記保存的證據確需移至他處的，可以移至適當的場所保存。情況緊急來不及辦理本條規定的手續時，辦案人員可以先行採取措施，事後及時補辦手續。

第二十二條對先行登記保存的證據，應當在交付證據先行登記保存通知書後七日內作出下列處理決定：

- (一) 需要鑑定的，送交鑑定；
- (二) 違法事實成立，應當予以沒收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沒收；
- (三) 應當移送有關部門處理的，將案件連同證據移送有關部門處理；
- (四) 違法事實不成立，或者依法不應予以沒收的，解除登記保存措施；
- (五) 其他有關法定措施。

第二十三條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在查處案件過程中，委託其他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代為調查的，須出具委託書。受委託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應當積極予以協助。

第二十四條對查處案件中的專業性問題，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可以委託專門機構或者聘請專業人員進行鑑定。

第二十五條調查終結後，辦案人員應當提交案件調查報告，說明有關行為是否違法，提出處理意見及有關事實、理由和依據，並附上全部證據材料。

第二十六條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擬作出行政處罰決定的，應當由本部門負責人簽發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告知當事人擬作出行政處罰決定的事實、理由和依據，並告知當事人依法享有的陳述權、申辯權和其他權利。

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應當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直接送達當事人，當事人應當在送達回執上簽名、蓋章。當事人拒絕簽收的，由送達人員註明情況，把送達文書留在受送達人住所，並報告本部門負責人。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也可以採取郵寄送達方式告知當事人。無法找到當事人時，可以以公告形式告知。

第二十七條當事人要求陳述、申辯的，應當在被告知後七日內，或者自發佈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提出陳述、申辯意見以及相應的事實、理由和證據。當事人在此期間未行使陳述權、申辯權的，視為放棄權利。

採取直接送達方式告知的，以當事人簽收之日為被告知日期；採取郵寄送達方式告知的，以回執上註明的收件日期為被告知日期。

第二十八條辦案人員應當充分聽取當事人的陳述、申辯意見，對當事人提出的事實、理由和證據進行複核，並提交復核報告。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不得因當事人申辯加重處罰。

第二十九條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負責人應當對案件調查報告及復核報告進行審查，並根據審查結果分別作出下列處理決定：

- (一) 確屬應當予以行政處罰的違法行為的，根據侵權人的過錯程度、侵權時間長短、侵權範圍大小及損害後果等情節，予以行政處罰；
- (二) 違法行為輕微並及時糾正，沒有造成危害後果的，不予行政處罰；
- (三) 違法事實不成立的，不予行政處罰；
- (四) 違法行為涉嫌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門處理。

對情節複雜或者重大的違法行為給予較重的行政處罰，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負責人集體討論決定。

第三十條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作出罰款決定時，罰款數額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三十六條、《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和《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的規定確定。

第三十一條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可以沒收主要用於製作侵權製品的材料、工具、設備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前款所稱“情節嚴重”：

- (一) 違法所得數額（即獲利數額）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 (二) 非法經營數額在一萬五千元以上的；
- (三) 經營侵權製品在二百五十冊（張或份）以上的；
- (四) 因侵犯著作權曾經被追究法律責任，又侵犯著作權的；
- (五) 造成其他重大影響或者嚴重後果的。

第三十二條對當事人的同一違法行為，其他行政機關已經予以罰款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不得再予罰款，但仍可以視具體情況予以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的

其他種類的行政處罰。

第三十三條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作出較大數額罰款決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聽證的其他行政處罰決定前，應當告知當事人有要求舉行聽證的權利。

前款所稱“較大數額罰款”，是指對個人處以兩萬元以上、對單位處以十萬元以上的罰款。地方性法規、規章對聽證要求另有規定的，依照地方性法規、規章辦理。

第三十四條當事人要求聽證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應當依照行政處罰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的程序組織聽證。當事人不承擔組織聽證的費用。

第三十五條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決定予以行政處罰的，應當製作行政處罰決定書。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為違法行為輕微，決定不予行政處罰的，應當製作不予行政處罰通知書，說明不予行政處罰的事實、理由和依據，並送達當事人；違法事實不成立的，應當製作調查結果通知書，並送達當事人。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決定移送司法部門處理的案件，應當製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書，並連同有關材料和證據及時移送有管轄權的司法部門。

第三十六條行政處罰決定書應當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在宣告後當場交付當事人。當事人不在場的，應當在七日內送達當事人。

第三十七條當事人對國家版權局的行政處罰不服的，可以向國家版權局申請行政復議；當事人對地方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不服的，可以向該部門的本級人民政府或者其上一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行政復議。

當事人對行政處罰或者行政復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章 執行程序

第三十八條當事人收到行政處罰決定書後，應當在行政處罰決定書規定的期限內予以履行。

當事人申請行政復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的，行政處罰不停止執行。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條沒收的侵權製品應當銷毀，或者經被侵權人同意後以其他適當方式處理。

銷毀侵權製品時，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應當指派兩名以上執法人員監督銷毀過程，核查銷毀結果，並製作銷毀記錄。

對沒收的主要用於製作侵權製品的材料、工具、設備等，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應當依法公開拍賣或者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處理。

第四十條上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可以委託下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代為執行。代為執行的下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將執行結果報告該上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本辦法所稱的侵權製品包括侵權複製品和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

第四十二條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應當按照國家統計法規建立著作權行政處罰統計製度，每年向上一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提交著作權行政處罰統計報告。

第四十三條行政處罰決定或者復議決定執行完畢後，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及時將案件材料立卷歸檔。

立卷歸檔的材料主要包括：行政處罰決定書、立案審批表、案件調查報告、復核報告、復議決定書、聽證筆錄、聽證報告、證據材料、財物處理單據以及其他有關材料。

第四十四條本辦法涉及的有關法律文書，應當參照國家版權局確定的有關文書格式製作。

第四十五條本辦法自 2009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國家版權局 2003 年 9 月 1 日發布的《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同時廢止，本辦法施行前發布的其他有關規定與本辦法相抵觸的，依照本辦法執行。

國務院關於修改《信息網絡傳播權 保護條例》的決定

國務院決定對《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作如下修改：

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中的“並可處以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修改為：
“非法經營額 5 萬元以上的，可處非法經營額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非法經營額或者非法經營額 5 萬元以下的，根據情節輕重，可處 25 萬元以下的罰款”。

本決定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根據本決定作相應修改，重新公布。

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2013)

(2006 年 5 月 18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468 號公布
根據 2013 年 1 月 30 日《國務院關於修改〈信息網絡傳播權
保護條例〉的決定》修訂)

第一條 為保護著作權人、表演者、錄音錄像制作者（以下統稱權利人）的信息網絡傳播權，鼓勵有益于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下簡稱著作權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權利人享有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受著作權法和本條例保護。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外，任何組織或者個人將他人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應當取得權利人許可，並支付報酬。

第三條 依法禁止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不受本條例保護。

權利人行使信息網絡傳播權，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行政法規，不得損害公共利益。

第四條 為了保護信息網絡傳播權，權利人可以採取技術措施。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故意避開或者破壞技術措施，不得故意制造、進口或者向公眾提供主要用于避開或者破壞技術措施的裝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為他人避開或者破壞技術措施提供技術服務。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避開

的除外。

第五條 未經權利人許可，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進行下列行為：

(一) 故意刪除或者改變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的權利管理電子信息，但由于技術上的原因無法避免刪除或者改變的除外；

(二) 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明知或者應知未經權利人許可被刪除或者改變權利管理電子信息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

第六條 通過信息網絡提供他人作品，屬於下列情形的，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不向其支付報酬：

(一) 為介紹、評論某一作品或者說明某一問題，在向公眾提供的作品中適當引用已經發表的作品；

(二) 為報道時事新聞，在向公眾提供的作品中不可避免地再現或者引用已經發表的作品；

(三) 為學校課堂教學或者科學研究，向少數教學、科研人員提供少量已經發表的作品；

(四) 國家機關為執行公務，在合理範圍內向公眾提供已經發表的作品；

(五) 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已經發表的、以漢語言文字創作的作品翻譯成的少數民族語言文字作品，向中國境內少數民族提供；

(六) 不以營利為目的，以盲人能夠感知的獨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經發表的文字作品；

(七) 向公眾提供在信息網絡上已經發表的關於政治、經濟問題的時事性文章；

(八) 向公眾提供在公眾集會上發表的講話。

第七條 圖書館、檔案館、紀念館、博物館、美術館等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通過信息網絡向本館館舍內服務對象提供本館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數字作品和依法為陳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數字化形式復制的作品，不向其支付報酬，但不得直接或者間接獲得經濟利益。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前款規定的為陳列或者保存版本需要以數字化形式復制的作品，應當是已經損毀或者瀕臨損毀、丟失或者失竊，或者其存儲格式已經過時，並且在市場上無法購買或者只能以明顯高于標定的價格購買的作品。

第八條 為通過信息網絡實施九年制義務教育或者國家教育規劃，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使用其已經發表作品的片斷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樂作品或者單幅的美術作品、攝影作品制作課件，由制作課件或者依法取得課件的遠程教育機構通過信息網絡向注冊學生提供，但應當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

第九條 為扶助貧困，通過信息網絡向農村地區的公眾免費提供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已經發表的種植養殖、防病治病、防災減災等與扶助貧困有關的作品和適應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前公告擬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擬支付報酬的標準。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著作權人不同意提供的，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滿 30 日，著作權人沒有異議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並按照公告的標準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網絡服務提供者提供著作權人的作品後，著作權人不同意提供的，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刪除著作權人的作品，並按照公告的標準向著作權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間的報酬。

依照前款規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間接獲得經濟利益。

第十條 依照本條例規定不經著作權人許可、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其作品的，還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除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第七條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提供作者事先聲明不許提供的作品；

(二) 指明作品的名稱和作者的姓名（名稱）；

(三) 依照本條例規定支付報酬；

(四) 採取技術措施，防止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的服務對象以外的其他人獲得著作權人的作品，並防止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的服務對象的復制行為對著作權人利益造成實質性損害；

(五) 不得侵犯著作權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權利。

第十一條 通過信息網絡提供他人表演、錄音錄像制品的，應當遵守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條的規定。

第十二條 屬于下列情形的，可以避開技術措施，但不得向他人提供避開技術措施的技術、裝置或者部件，不得侵犯權利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權利：

(一) 為學校課堂教學或者科學研究，通過信息網絡向少數教學、科研人員提供已經發表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而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只能通過信息網絡獲取；

(二) 不以營利為目的，通過信息網絡以盲人能夠感知的獨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經發表的文字作品，而該作品只能通過信息網絡獲取；

(三) 國家機關依照行政、司法程序執行公務；

(四) 在信息網絡上對計算機及其系統或者網絡的安全性能進行測試。

第十三條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门為了查處侵犯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可以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提供涉嫌侵權的服務對象的姓名（名稱）、聯係方

式、網絡地址等資料。

第十四條 對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或者提供搜索、鏈接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權利人認為其服務所涉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侵犯自己的信息網絡傳播權或者被刪除、改變了自己的權利管理電子信息的，可以向該網絡服務提供者提交書面通知，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刪除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或者斷開與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的鏈接。通知書應當包含下列內容：

(一) 權利人的姓名（名稱）、聯繫方式和地址；

(二) 要求刪除或者斷開鏈接的侵權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的名稱和網絡地址；

(三) 構成侵權的初步證明材料。

權利人應當對通知書的真實性負責。

第十五條 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應當立即刪除涉嫌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或者斷開與涉嫌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的鏈接，並同時將通知書轉送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的服務對象；服務對象網絡地址不明、無法轉送的，應當將通知書的內容同時在信息網絡上公告。

第十六條 服務對象接到網絡服務提供者轉送的通知書後，認為其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未侵犯他人權利的，可以向網絡服務提供者提交書面說明，要求恢復被刪除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或者恢復與被斷開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的鏈接。書面說明應當包含下列內容：

(一) 服務對象的姓名（名稱）、聯繫方式和地址；

(二) 要求恢復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的名稱和網絡地址；

(三) 不構成侵權的初步證明材料。

服務對象應當對書面說明的真實性負責。

第十七條 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服務對象的書面說明後，應當立即恢復被刪除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或者可以恢復與被斷開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的鏈接，同時將服務對象的書面說明轉送權利人。權利人不得再通知網絡服務提供者刪除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或者斷開與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的鏈接。

第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侵權行為之一的，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侵權行為，沒收違法所得，非法經營額 5 萬元以上的，可處非法經營額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非法經營額或者非

法經營額 5 萬元以下的，根據情節輕重，可處 25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可以沒收主要用于提供網絡服務的計算機等設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通過信息網絡擅自向公眾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的；
- (二) 故意避開或者破壞技術措施的；
- (三) 故意刪除或者改變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的權利管理電子信息，或者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明知或者應知未經權利人許可而被刪除或者改變權利管理電子信息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的；
- (四) 為扶助貧困通過信息網絡向農村地區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超過規定範圍，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標準支付報酬，或者在權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後未立即刪除的；
- (五) 通過信息網絡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的名稱或者作者、表演者、錄音錄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稱），或者未支付報酬，或者未依照本條例規定採取技術措施防止服務對象以外的其他人獲得他人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務對象的復制行為對權利人利益造成實質性損害的。

第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予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沒收主要用于避開、破壞技術措施的裝置或者部件；情節嚴重的，可以沒收主要用于提供網絡服務的計算機等設備；非法經營額 5 萬元以上的，可處非法經營額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非法經營額或者非法經營額 5 萬元以下的，根據情節輕重，可處 25 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故意制造、進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開、破壞技術措施的裝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為他人避開或者破壞技術措施提供技術服務的；
- (二) 通過信息網絡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獲得經濟利益的；
- (三) 為扶助貧困通過信息網絡向農村地區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的名稱和作者、表演者、錄音錄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稱）以及報酬標準的。

第二十條 網絡服務提供者根據服務對象的指令提供網絡自動接入服務，或者對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提供自動傳輸服務，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

- (一) 未選擇並且未改變所傳輸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

(二) 向指定的服務對象提供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並防止指定的服務對象以外的其他人獲得。

第二十一條 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提高網絡傳輸效率，自動存儲從其他網絡服務提供者獲得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根據技術安排自動向服務對象提供，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

(一) 未改變自動存儲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

(二) 不影響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的原網絡服務提供者掌握服務對象獲取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的情況；

(三) 在原網絡服務提供者修改、刪除或者屏蔽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時，根據技術安排自動予以修改、刪除或者屏蔽。

第二十二條 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服務對象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

(一) 明確標示該信息存儲空間是為服務對象所提供，並公開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名稱、聯繫人、網絡地址；

(二) 未改變服務對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

(三) 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侵權；

(四) 未從服務對象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

(五) 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本條例規定刪除權利人認為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

第二十三條 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搜索或者鏈接服務，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本條例規定斷開與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的鏈接的，不承擔賠償責任；但是，明知或者應知所鏈接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侵權的，應當承擔共同侵權責任。

第二十四條 因權利人的通知導致網絡服務提供者錯誤刪除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或者錯誤斷開與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的鏈接，給服務對象造成損失的，權利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網絡服務提供者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權的服務對象的姓名（名稱）、聯繫方式、網絡地址等資料的，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予以警告；情節嚴重的，沒收主要用于提供網絡服務的計算機等設備。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下列用語的含義：

信息網絡傳播權，是指以有線或者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或者

錄音錄像制品，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作品、表演或者錄音錄像制品的權利。

技術措施，是指用于防止、限制未經權利人許可瀏覽、欣賞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的或者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的有效技術、裝置或者部件。

權利管理電子信息，是指說明作品及其作者、表演及其表演者、錄音錄像制品及其制作者的信息，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權利人的信息和使用條件的信息，以及表示上述信息的數字或者代碼。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2005)

國家版權局信息產業部

2005年4月30日

第一條為了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活動中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政保護，規範行政執法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於互聯網信息服務活動中根據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的指令，通過互聯網自動提供作品、錄音錄像製品等內容的上載、存儲、鏈接或搜索等功能，且對存儲或傳輸的內容不進行任何編輯、修改或選擇的行為。

互聯網信息服務活動中直接提供互聯網內容的行為，適用著作權法。

本辦法所稱“互聯網內容提供者”是指在互聯網上發布相關內容的上網用戶。

第三條各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辦法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活動中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實施行政保護。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依法配合相關工作。

第四條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對侵犯互聯網信息服務活動中的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實施行政處罰，適用《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

侵犯互聯網信息服務活動中的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由侵權行為實施地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管轄。侵權行為實施地包括提供本辦法第二條所列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活動的服務器等設備所在地。

第五條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或者其委託的其他機構（以下統稱“互聯網信息服務

提供者”) 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 6 個月。

第六條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到著作權人的通知後，應當記錄提供的信息內容及其發布的時間、互聯網地址或者域名。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記錄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的接入時間、用戶帳號、互聯網地址或者域名、主叫電話號碼等信息。

前款所稱記錄應當保存 60 日，並在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查詢時予以提供。

第七條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根據著作權人的通知移除相關內容的，互聯網內容提供者可以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和著作權人一併發出說明被移除內容不侵犯著作權的反通知。反通知發出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即可恢復被移除的內容，且對該恢復行為不承擔行政法律責任。

第八條著作權人的通知應當包含以下內容：

- (一) 涉嫌侵權內容所侵犯的著作權權屬證明；
- (二) 明確的身份證明、住址、聯繫方式；
- (三) 涉嫌侵權內容在信息網絡上的位置；
- (四) 侵犯著作權的相關證據；
- (五) 通知內容的真實性聲明。

第九條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的反通知應當包含以下內容：

- (一) 明確的身份證明、住址、聯繫方式；
- (二) 被移除內容的合法性證明；
- (三) 被移除內容在互聯網上的位置；
- (四) 反通知內容的真實性聲明。

第十條著作權人的通知和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的反通知應當採取書面形式。

著作權人的通知和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的反通知不具備本辦法第

八條、第九條所規定內容的，視為未發出。

第十一條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給予下列行政處罰：

(一) 沒收違法所得；

(二) 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10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十二條沒有證據表明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侵權事實存在的，或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的，不承擔行政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在查處侵犯互聯網信息服務活動中的信息網絡傳播權案件時，可以按照《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要求著作權人提交必備材料，以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的通知和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的證明。

第十四條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有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情形，且經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認定專門從事盜版活動，或有其他嚴重情節的，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據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的通知，配合實施相應的處理措施。

第十五條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未履行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的義務，由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予以警告，可以並處三萬元以下罰款。

第十六條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在查處侵犯互聯網信息服務活動中的信息網絡傳播權案件過程中，發現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行為

涉嫌構成犯罪的，應當依照國務院《行政執法機關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規定》將案件移送司法部門，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七條表演者、錄音錄像製作者等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通過互聯網向公眾傳播其表演或者錄音錄像製品的權利的行政保護適用本辦法。

第十八條本辦法由國家版權局和信息產業部負責解釋。

第十九條本辦法自 2005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